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要點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教師專業多元發展，提升教學品質，辦理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法所稱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係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前述所定研究範圍。
- 三、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滿三年以上，且同時具備下列二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

(一) 基本項目類：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

(二) 教學項目類：包含教學奉獻、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教授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副教授至少三類；每類中至少符合該項門檻之一，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惟以任職本校期間為限。)

著作篇數：

(一)各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除外)：

1. 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2.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3. 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

1. 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
2.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一篇。
3. 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二篇。

四、教學實踐成果外審項目如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

(一) 代表成果：以教學實踐為內涵之成果技術報告，項目如下：

1.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 相關文獻探討。
3.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二) 參考成果：教學實踐、學術及其他整體結果。

五、為提供本校辦理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外審委員之聘任，建立人才庫以供參考，其名單來源如下：

- (一) 曾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通過者。
- (二) 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者。(含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 (三) 曾獲所屬學校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者。
- (四) 教育部各學門外審委員資料庫。
- (五)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六、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

申請人：\_\_\_\_\_ 系(中心)：\_\_\_\_\_ 申請升等職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系(中心)審查	備註
基本項目類	教學大綱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 (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用計算。)			教務處複核
	授課時數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成績繳交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				
	教學評量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 4.2 分以上。				
	執行教學、課程改善相關計畫一項以上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內之教學實踐或課程改善計畫主持人						
教學項目	教學奉獻	義務辦理提升學生能力活動	義務辦理提升學生能力專題演講、講座、校外參訪等活動，達 5 次以上。	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教授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副教授至少三類，每類中至少符合該項門檻之一，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惟以任職本校期間為限。)		1 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同一事實或證明文件，僅得採計 1 項。(例：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僅得擇教學創新或教學支援類其中 1 項採計) 3 執行教學創新項目或執行教學、課程改善相關計畫，另獲教育部獎項
		義務課業輔導	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達 20 人次以上。			
		義務授課	未支領報酬之義務教學達 18 小時以上。			
	教學設計	結合業界授課、辦理課程參訪及辦理或媒合校外實習	合計 10 次以上			
		開設全英語課程	3 門課(次)以上。			
		出版或翻譯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科書，並運用於教學。	出版或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並運用於教學。			
	教學成效	獲校外/校內教學相關獎項	獲全國性或校級優良教師獎 1 件以上。(含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 1 件以上。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科目相關之比賽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各項檢定獲獎 1 件以上。			
		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1 件以上。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學、留學、考			

		之學生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	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者 5 人次以上。				者(例：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另獲亮點計畫)得另計教學成效 1 項。
教學創新	教材製作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製作並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輔助教學與非同步教學。				
	其他數位課程		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數位認證課程 1 門以上。				
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	執行校外/校內教學科目相關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之撰寫、授課或執行相關業務 2 件以上。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1. 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 3 次以上。 2. 參與教學相關專題講座或研討會等 10 次以上。 3. 獲校級教學改進教師 1 次以上。				

## 著作篇數

著作	日期	作者 (請註明為第一、通訊作者 或作者序)	備註
			<p>★著作篇數：</p> <p>(一)各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li> <li>2.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li> <li>3. 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li> </ol> <p>(二)人文暨管理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li> <li>2.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一篇。</li> <li>3. 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二篇。</li> </ol>

申請人簽章：

系收件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